**職工福利機構證遺失補發具結書**

具結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經 貴 年 月 日

字第　　　　　號函核發職工福利機構證在案，確因不慎遺失，特申請補發該證；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職工福利機構證，願立即於發現日起15日內送請 貴註銷。如有虛偽情事，具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此　　致

市政府勞工局

縣政府

具結人（職工福利委員會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